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东吴证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吴期货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吴证券中新（新加坡）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100%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1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控事项方面：内控环境（包括组织架构、企业文化、内控制度等）、风险评估与监控、控制活动（包括主要业务活动控制、信息技术管理、财务与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控股子公司管理等）、信息反馈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业务活动方面：公司开展的经纪业务（含代销金融产品）、自营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中间介绍（IB）业务、研究咨询业务，以及期货、基金、创投等子公司开展的业务。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债券自营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员工执业行为、分支机构内部控制、客户适当性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的监管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净利润错报金额占公司年度税前利润的比例 | 导致财务报告中出现大于公司年度税前利润的 5% 的错报 | 导致财务报告中出现大于公司年度税前利润的 3% 但小于 5% 的错报 | 导致财务报告中出现小于公司年度税前利润的 3% 的错报 |
| | | | |

说明:

公司围绕净利润错报金额大小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财务报告严重偏离真实完整的控制目标。 |
| 重要缺陷 |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财务报告偏离真实完整的控制目标。 |
| 一般缺陷 |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因内控缺陷造成的损失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5%以上(含) | 3%-5%(不含) | 小于 3%(含) |
| | | | |

说明：

公司围绕缺陷导致的直接损失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确定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1）公司及员工因内部控制原因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不利影响；（2）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监管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且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单项扣分超过 5 分的事项；（3）发生证券期货行业规定的信息安全特别重大事件。 |
| 重要缺陷 |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1）公司及员工已经或者涉嫌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2）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监管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且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单项扣分超过 2 分但不超过 5 分的事项；（3）发生证券期货行业规定的信息安全重大事件。 |
| 一般缺陷 |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对以下一般缺陷进行了整改：

(1) 个别分支机构内部控制尚不够到位。

2019年8月8日，江苏证监局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苏州吴江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19〕59号，以下简称《决定》），其主要内容为：“经查，你营业部部分员工推介或销售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违反了《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销售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反映出你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

收到《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对《决定》所列问题发生的原因进行了认真分析、深刻反思，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问责，采取了两方面的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合规宣导、合规监测、合规问责，来严格营销员工执业行为管理；二是完善分支机构内控管理制度、压实分支机构负责人合规责任、有效发挥分支机构合规专员作用，来加强分支机构内部控制。公司已于9月2日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吴江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

(2) 个别子公司业务管控尚不够完善。

2019年6月3日，上海证监局向公司子公司东吴基金下发了《关于对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字〔2019〕62号），指出东吴基金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在业务开展中未建立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监控体系，未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办理相关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决定责令东吴基金进行为期六个月的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受理及审查东吴基金公募基金产品募集申请。”

对此，东吴基金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讨论，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小组，制定了全面落实整改计划，采取了包括一是建立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监控体系，梳理制度改进流程，二是严格落实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暂停相关基金申购与转换转入并补充固有资金等整改措施。东吴基金已于2019年12月完成了上述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3) 个别员工执业行为尚不规范。

2019年5月27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已离职员工辛宏文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39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5号），对辛宏文作为证券从业人员买卖股票的行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采取3年市场禁入措施。辛宏文已于2018年12月12日离职。

对此，公司按照内部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责处罚，同时采取了进一步加强员工执业行为培训，业务合规性培训，加大违规问责力度等整改措施。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员工执业行为管理机制尚不够完善。公司两名离职员工王坚、杭五一因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持有和交易股票分别被证监会、江苏证监局行政处罚。

公司采取了加强员工合规意识培训,完善员工执业行为管理机制,提升监测有效性,加大违规问责力度等整改措施。

(2) 分支机构监管信息报告机制尚不够完善。2018年6月11日,公司深圳分公司因连续两个月未按时报送机构监管报表被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采取了增加分支机构合规检查、完善分支机构监管信息报告工作程序,发挥分支机构合规人员的监督作用,强化监管报表的监督与审核等整改措施,目前深圳分公司合规风控专员已能够按公司《分支机构合规风控专员工作手册》的要求履行职责,每月按时完成 CISP 报表的报送工作。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